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19〕186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暨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要求，2019年教师节将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届时我省也将同步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经商省表彰奖励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1.请各地各单位接通知后，按照《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暨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附件1）要求，抓紧启动评选工作。

2.请各地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

工作;请各高校按照推荐名额限额及相关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请各地各单位推荐材料务必于7月18日前报送。

3.推荐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2)、《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3)、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以上材料除《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5份外,其他材料均一式2份,寄送或报送至省教育厅,同时将推荐材料电子文档分类别发送至指定邮箱。

4.正式评选通知将于近期印发,各地各单位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请于7月8日前将《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附件4)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分类别发送至指定邮箱。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马家松,联系电话:0551-62831836,电子邮箱:sfc@ahedu.gov.cn,通讯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师资处。

各高校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周源,联系电话:0551-62831869,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通讯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1.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暨全省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

2.推荐对象汇总表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4.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2019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暨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和教育部《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暨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以及全省教育大会、全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等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全国、全省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二）表彰、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安排，我省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7个、“全国模范教师”34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4名；推荐“全国优秀教师”56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6名。

我省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50个、“全省模范教师”135名、“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5名；表彰“全省优秀教师”540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60名。

为便于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拟按照教师分布情况，采取分类推荐的办法进行推荐。各市、省直管县共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3个、“全国模范教师”29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3名，“全国优秀教师”48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5名；推荐“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43个、“全省模范教

师”115名、“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3名，“全省优秀教师”459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51名。各高校共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4个、“全国模范教师”5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名，“全国优秀教师”8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推荐“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7个、“全省模范教师”20名、“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2名，“全省优秀教师”81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9名。

各市、省直管县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见附表）。

各高校限推荐先进集体1个、模范教师或优秀教师2名、先进工作者或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各高校在推荐时，不区分全国或全省表彰项目，推荐人选超过1人时需要进行排序。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

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全省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全省模范教师：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

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全国、全省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全省优秀教师：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

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四、评选程序

各地各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地各单位要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本地或本单位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以及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的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

(三)省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评审,研究确定初选名单,并将拟推荐全国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报送全国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待审核结果反馈后,采取适当方式在全省教育系统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推荐表彰对象。

(四)待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名单确定后,省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确定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天。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我省正式表彰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联合成立省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选工作。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也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

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教师倾斜。

1.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60% 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市推荐名额 70% 以上。先进集体名额为 5 个及以上的市至少应推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或 1 所民办学校作为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2.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 35% 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 50% 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市推荐总名额的 5% 以上；中小学德育课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 6% 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 14% 以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辅导员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应在各高校推荐人选中占有一定比例。

3.全国、全省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

先推荐。

4.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级及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全省模范教师和优秀教师。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各地应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

保推荐评选质量，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六、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教育部颁发奖牌、奖章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和证书；对“全省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颁发奖章和证书。

七、评选费用

奖牌、奖章和证书制作费用以及人选评选等相关费用由厅统筹列支。

各市、省直管县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市和 省直管县 | 先进集体 | | | 模范教师 | | | 先进 工作者 | 优秀教师 | | | 优秀教育 工作者 |
|------------|------|------|------|------|------|------|-----------|------|------|------|-------------|
| | 小计 | 全国表彰 | 全省表彰 | 小计 | 全国表彰 | 全省表彰 | | 小计 | 全国表彰 | 全省表彰 | |
| | | | | | | | | | | | |
| 合肥市 | 6 | 2 | 4 | 19 | 4 | 15 | 1 | 67 | 6 | 61 | 7 |
| 芜湖市 | 3 | 2 | 1 | 7 | 1 | 6 | 1 | 28 | 3 | 25 | 3 |
| 蚌埠市 | 3 | 2 | 1 | 7 | 1 | 6 | 1 | 29 | 3 | 26 | 3 |
| 淮南市 | 3 | 2 | 1 | 7 | 1 | 6 | 1 | 26 | 2 | 24 | 3 |
| 马鞍山市 | 3 | 2 | 1 | 5 | 1 | 4 | 1 | 16 | 1 | 15 | 2 |
| 淮北市 | 3 | 2 | 1 | 5 | 1 | 4 | 1 | 18 | 2 | 16 | 2 |
| 铜陵市 | 3 | 2 | 1 | 4 | 1 | 3 | 1 | 11 | 1 | 10 | 1 |
| 安庆市 | 4 | 2 | 2 | 8 | 1 | 7 | 1 | 30 | 3 | 27 | 3 |
| 黄山市 | 3 | 2 | 1 | 3 | 1 | 2 | 1 | 11 | 1 | 10 | 1 |
| 滁州市 | 4 | 2 | 2 | 8 | 1 | 7 | 1 | 29 | 3 | 26 | 3 |
| 阜阳市 | 6 | 2 | 4 | 20 | 4 | 16 | 1 | 71 | 7 | 64 | 8 |

| 市和省直管县 | 先进集体 | | | 模范教师 | | | 先进工作者 | 优秀教师 | |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小计 | 全国表彰 | 全省表彰 | 小计 | 全国表彰 | 全省表彰 | | 小计 | 全国表彰 | 全省表彰 | |
| 宿州市 | 5 | 2 | 3 | 13 | 2 | 11 | 1 | 4 | 43 | 5 | |
| 六安市 | 5 | 2 | 3 | 12 | 3 | 9 | 1 | 4 | 37 | 5 | |
| 亳州市 | 5 | 2 | 3 | 14 | 3 | 11 | 1 | 4 | 43 | 5 | |
| 池州市 | 3 | 2 | 1 | 3 | 1 | 2 | 1 | 1 | 10 | 1 | |
| 宣城市 | 3 | 2 | 1 | 5 | 1 | 4 | 1 | 1 | 14 | 2 | |
| 宿松县 | 2 | 1 | 1 | 2 | 1 | 1 | 1 | 1 | 5 | 1 | |
| 广德县 | 2 | 1 | 1 | 2 | 1 | 1 | 1 | 1 | 3 | 1 | |
| 总计 | 66 | 34 | 32 | 144 | 29 | 115 | 18 | 48 | 459 | 56 | |

备注：1. 全省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先进集体 23 个、中等职业教育 17 个、基础教育 17 个。各市推荐全国先进集体需包含 1 所中等职业教育。宿松县、广德县自行决定推荐基础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全国表彰的候选对象。有 5 个及以上先进集体推荐名额的市应包含 1 所特殊教育学校或民办学校。2. 先进工作者推荐不区分全国、全省表彰，全省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全国先进工作者 3 名。3.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不区分全国、全省表彰，全省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5 名。4. 各市推荐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应包括属地省管中等职业学校。

五、全国、全省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单位性质 | 职务 | 行政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邮编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5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择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公安 部门 意见 |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

附件4

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传真 |
|----------|----|----|----|------|----|----|
| 分管 领导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